

# 梵二之後四十年的神學反省<sup>(續)</sup>

## 編者的話

今（2006）年，是梵二大公會議圓滿閉幕後，邁向的第四十一個年度。本（147）期《神學論集》接著上一期的專題，繼續換一個角度作「梵二之後四十年的神學反省」。

這一期「主題」欄所刊的五篇文章，都是從輔仁大學主辦以「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：天主教社會思想」為主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中，精選出來的佳作。這一學術研討會的主要目的是在為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於2004年6月29日所頒布的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<sup>1</sup>，以台灣經驗來給這一教會文獻做一個多面向的詮釋。這個文獻一誠如1992年頒布的《天主教教理》，是一本針對梵二大公會議整體精神，所編出的時代性教理參考書—特別針對其中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（以下簡稱《現代憲章》）的中心精神，加以說明。

我們在上一期的〈編者的話〉中申稱：《現代憲章》是梵二最後、也是最重要的具體結晶<sup>2</sup>。《現代憲章》強調：教會為世界而言，並非存在於世界之「旁」，而是存在於世界之「內」；並非高高在上「統治世界」，而是效法基督「為世界服務」。

其實，1962年10月11日，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會期開幕之

<sup>1</sup>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, *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*, (Vatican: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, 2004).

<sup>2</sup> 見《神學論集》146期（2005冬），485頁。

前的籌備期間，籌備機構所擬定的 70 個建議案中，並沒有任何一個是針對「教會與世界」的相關議題。直到第一會期結束時，才由教宗若望廿三世根據大會發展的氣氛發表聲明，將原先的 70 個建議案歸納成 16 道議案，並加上一個新的議案《教會為推進社會公益的行動與原則》<sup>3</sup>，這就是《現代憲章》的起源。後來隨著會議的進行，前 16 道議案被併縮成 12 道，因此，本議案就被稱作《第十三議案》。

這個《第十三議案》從起草到最後通過憲章的整個發展過程，在梵二各大議案中，是最曲折、也最難產的一個。其第一草案是在 1963 年 3 月 25 日完稿，題名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有效臨在》<sup>4</sup>，分成六章：「人的美妙聖召」、「人在社會裏的地位」、「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文化進步的推動」、「經濟與社會正義」、「各民族之間的團體和平」。

第一草案完成不久，教宗若望廿三去世，教宗保祿六世繼位重申繼續召開大公會議的意願。他看了這草案，認為這第一草案太長了，於是，一份題名為《論教會在建設世界中的主動臨在》<sup>5</sup>的第二草案很快地出爐，這草案很短，只強調「人的尊嚴」，可惜於 1963 年 11 月 29 日呈給審委會審查時沒有通過。

第二草案被推翻後，大會立即成立一個七人小組委員會重新起草，他們研究並綜合上述兩份草案，於 1964 年 2 月中完成

<sup>3</sup> 這個新議案的拉丁文名稱為 *De principiis et actione Ecclesiae in promotione boni societatis*。

<sup>4</sup> 第一草案的拉丁文名稱為 *De presentia efficace Ecclesiae in mundo hodierno*。

<sup>5</sup> 第二草案的拉丁文名稱為 *De activa presentia Ecclesiae in mundo aedificando*。

第三草案，獲得審委會通過。這份第三草案，包括四章及五個附錄：「人的完整聖召」、「教會奉事天主及服務人群的使命」、「信友面對生活的世界應有的態度」、「現代信友的最重要任務」等四章，以及「個人在社會中」、「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文化」、「經濟與社會生活」、「國際大團體與和平」。這個草案在第三會期中的 1964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大會後，教長們討論得非常激烈，提出的建議書長達九百多頁，促使大會不得不重新考慮交還起草委員會重寫。

休會期間，1965 年 1 月至 2 月，起草委員會增聘七位主教及專家重新起草完稿，這份第四草案特別強調：「基督信仰中的人學」、「現代世界事物與行動的神學」及「教會面對世界的權利」，也將第三草案附錄中的各議題回歸入正文之中。這個草案在第四會期的 1965 年 9 月 23 日大會中，被教長們接受成為正式的《第十三議案》，也就是大會最後通過的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的討論底稿。

由這個起草曲折、繁複的過程可知：這憲章確是聖神在時代中引導教會的成果，所關心的事項從個人尊嚴、家庭生活、社會經濟活動運作、到國際社會的和平，整個人類生命的全體層面中所有問題都涵括在內。梵二通過之後，四十年來多次全球主教會議還以各個別議題加以發揮，最後在 2004 年才有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的頒布。

本期主題文章的第一篇，是陳日君樞機主教全面性地關照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，明確地指出：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，就是「以人為本」、「公共利益」、「補足原則」與「團結關懷」。陳樞機駕輕就熟地提出形形色色的「香港經驗」例子，一項一項的仔細分析，使得每一原則的精義都深入淺出

地呈現出來了。

主題文章的第二篇〈經濟生活與社會責任〉，是輔仁大學經濟系教授戴台馨女士的作品，作者以經濟學者的身分，從經濟生活與生活品質的基本概念出發，試著說明天主教社會思想中經濟發展原則。作者不但從「個人選擇」談到「企業創新」，從「自由市場」談到「非市場機制」，也從「因應全球化」的觀點談「國際新情勢的挑戰」，主張全人類能積極合作，以誠信原則相處，解決問題，才能使全人類朝正向發展。最後，作者述說台灣經驗中的危機與轉機。

主題文章的第三篇〈天主教社會思想中的全球化議題〉，是輔仁大學宗教系教授武金正神父的作品，作者首先分析「全球化」的持平意義，接著說天主教社會思想中的全球化是「以人為本」的，有其「基本規範」，而且全球化的目的在「為發展而合作」。「全球思維，在地行動」是全球化理想的情境，教會的任務何在？主教的角色如何？在本文中都提出可行的觀點，深切寄望於我們的主教，能夠施展其特色，亦能夠扮演處理全球化的一個典範。

主題文章的第四篇〈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〉，是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雷敦龢神父的作品，作者認為天主教的人權理論在內容上與全世界人權思想一樣，不過，在哲學與神學的基礎上有所不同，使得教會所強調的人權相較於其他團體自有其特殊色彩。本篇首先覽讀全章，介紹其綱要，接著，作者分析前部分的神哲學，及其與中世紀早期人權思想的關係。最後，討論天主教對人權的解釋，與其對世界人權論壇的貢獻。

主題文章的第五篇〈民主與權威：天主教會政治社群觀念之分析〉，是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梁錦文

先生的作品，作者以政治學者的身分，從分析聖經相關章節出發，探討天主教會真正的社群思想，尤其是它對民主與權威的思想。作者藉著分析人的社群之特性，強調政治社群的標的對象是人本身，分享天主三位一體中的「愛的關係」，因而，不論是人本身，或是政治社群，都以服從天主旨意與彰顯祂的聖名為其終極目的，這是談論「權威」與「民主」的立基點。

主題文章之外，本期選刊了四篇文章。靈修欄的兩篇都在談時代性的聖召培育的問題：張春申神父的大作，從實際現狀及神學理論兩角度，分析介紹比較恰當的「聖召」思考模式，希望有關人士真正體悟到我們不能再消極地「尋找聖召」，而應積極地「培養聖召」；朱蒙泉神父編譯、L. M. Saffiotti 在 *Human Development* 發表的〈為廿一世紀陶成牧人〉一文，則在實務上述說當今培育聖召所應注意的各個面向。

宗教交談欄的一篇，是劉清虔牧師以在台灣的華人基督徒身分，用比較的方式，指出中華文化醞釀出華人的宗教思想模式，為的是提醒企圖幫助華人接受基督信仰的牧人們，必須從根本的思想及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民間信仰入手。

教史欄的一篇，是由孫國棟神父原著、房志榮神父編譯的〈新竹五峰天主教會史料〉。